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3402号

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对外投资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1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以认购取得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(Cayman) Limited (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) 股份为最终目的，拟向索尔思光电的控股孙公司索尔思光电(成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)分两期支付5,000万美元作为财务资助；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》，筹划购买索尔思光电不低于51%的股权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关注到，公司两名董事对上述事项均投反对票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关于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风险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，公告显示，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涉足光通信行业。请公司：(1) 结合光通信相关领域业务开展模式、经营效益、竞争格局，以及公司目前业务人员配置情况、资源和技术积累、账面资金情况等，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跨界整合相关资产、运营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；(2) 结合控股股东质押情况、近期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炒概念、蹭热点的动机和情形。

2. 关于财务资助。公告显示，公司拟向索尔思成都分两期支付5,000万美元作为财务资助，并与相关主体签订《可转债投资协

议》，后续按照索尔思光电投资前 6.2 亿美元的估值转为索尔思光电的股权。请公司结合向索尔思成都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期限、利率、违约责任、风险防范措施等，说明本次财务资助是否公允，是否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，以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能充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关于董事反对意见。根据公司公告，董事鲜焱先生和杨东平先生就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署〈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投反对票，理由系相关事项为重大的潜在现金投资，但审阅议案时间有限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本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流程，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为董事预留审阅议案时间是否充分；（2）补充披露与相关董事进一步沟通的情况。

4. 关于内幕信息管理。公司披露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81.79%，披露前三个交易日，公司股价涨幅触及异常波动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，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、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；（2）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，自查并核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